**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五年六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TZ-ZFCG-FW-2025-006

项目名称：**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签署合同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独立法人(服务范围包含评估咨询、咨询专业包含水利水电)，熟悉浙江省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jjtz01@126.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mailto:190218847@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9）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厅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12351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6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6楼

    传真：0571-85359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00200063

    质疑联系人：王金木

    质疑联系方式：1890651909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
| 2 | 招标编号 | JJTZ-ZFCG-FW-2025-006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35万元 |
| 6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细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开标地点、时间 |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2）“备份投标文件”以加密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jjtz01@126.com）。](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mailto:2.备份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  4.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注：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jjtz01@126.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12 | 投标文件、流  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5 |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6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 17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5.2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支付方式及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1231887

**6、特别说明**

6.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7.1.1招标公告；

7.1.2投标供应商须知；

7.1.3采购需求；

7.1.4评标办法；

7.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9、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0、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3.1.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13.1.2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13.1.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13.1.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13.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1.6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1.7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3.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3.2.1投标函；

13.2.2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13.2.3供应商自评表（格式附后）；

13.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13.2.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13.2.6项目组成员表（格式附后）；

13.2.7技术需求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13.2.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格式自拟）；

13.2.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3报价文件的组成：

13.3.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13.3.2中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13.3.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4.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15.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发送至邮箱jjtz01@126.com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

**▲**17.2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准备**

19.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9.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开标程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经办人或采购代理结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20.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供应商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20.5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供应商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0.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7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20.8开标会议结束。

**21、资格审查**

21.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6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8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9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4.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8、履约保证金**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30.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明确提出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鼓励整合重组，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我国质量服务品牌。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要积极提供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时反映企业及消费者的质量需求，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45号）明确提出，以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

（3）《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明确提出，县级以上“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推进、协调、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工作；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减少办事环节、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减免办事费用，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3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提出，抓紧抓实2023年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增强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关键作用，制定本实施计划。

（5）《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23年第52号）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6）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千项万亿”工程水利领域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省级技术服务单位发挥专业优势，配足力量，做好工程设计、建设等技术支撑，发挥好齿轮作用。

**二、项目工作内容**

以有关文件、规划、规程规范和《浙江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水利项目行业审查指导意见》为依据，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深入剖析前期工作中的要点、盲点，指导地方业主、设计单位高效有序地开展前期立项阶段工作。在重大水利项目编制至完成审批的整个过程中，从项目合规性、必要性、工程任务、建设标准、总体方案、规模、结构型式、投资、工程效益及相关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跟踪、指导和把关，为重大水利项目的立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适应“大干快上、提速创优”的水利发展形式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新要求。

1、加强技术指导和进度督导。协助做好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地方业主做好项目的前期技术论证工作；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对每个重大水利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地“千项万亿”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汇报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组织召开技术审核会。组织开展不少于15项“千项万亿”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核工作，会后及时出具修改意见；与项目业主、编制单位加强沟通对接，指导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逐条落实修改问题清单，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待修改意见落实后，出具项目审核报告提交省水利厅。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把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成果质量审核关。

3、做好重大水利项目立项阶段相关材料的梳理、统计、整编工作。对完成立项阶段的项目，及时出具各水利项目立项阶段有关情况汇报材料；对完成可研批复的项目，收集、整编各项目立项阶段有关前置要件，并及时整编成册。

**三、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12月，按要求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及时出具修改意见；与项目业主、编制单位加强沟通对接，指导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告，逐条落实修改问题清单；按月汇总进展情况，及时汇报省水利厅。

2025年11月底前，提交《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报告汇编》送审稿。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四、验收标准**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2、提交初步成果后1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1%；

3、验收通过并完成归档后1个月内，支付尾款。

**六、其他**

1、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2、中标单位不得利用招标人的影响力，要求服务对象向其委托相关业务工作；

3、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中间成果和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表（盖章）；

4、中标单位承诺，如果中标，在签订合同期内，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评标。

**1、总则**

**1.1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报价1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综合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依旧相同，则根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1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分=资信分+技术分+报价分。

资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1.2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

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供应商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供应商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4、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报价修正**

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6.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7.4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7.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13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7.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7.1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8.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9、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议标准和分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 商务资信部分（满分20分）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相关类似业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 0-1分 |
| 体系认证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证书清晰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水利相关专业正副高级职称是指证书专业注明为水利相关类或评审机构为省级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0-3分 |
| 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客观分】配齐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人具有多项执业资格的，只计一次分。）  【客观分】配齐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设计、地质、水工结构、工程咨询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只计一次分。）  【客观分】每配备1个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配备1个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上述3项之间，同一人员可累计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水利相关专业职称是指证书专业注明为水利相关类或评审机构为省级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 0-13分 |
|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 工作基础 | 【主观分】具有较好的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基础和条件，重视已有基础资料收集和利用，熟悉我省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水利技术审查工作，充分做好我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开展准备工作，得8分；对我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了解程度一般，得5分；对我省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不了解，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工作重点 | 【主观分】整体工作思路清晰，严谨细致，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强的，得8分；整体工作思路较为清晰，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整体工作思路一般，基本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较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主观分】项目工作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描述详尽，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强的，得8分；项目工作技术路线科学较为合理，描述较为详尽，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项目工作技术路线科学较为一般，描述存在不足，基本能结合项目需求，实际操作可行性较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主观分】工作开展重点分析明确，对应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性强，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5分；工作开展重点分析较好，对应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可行性较好，基本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3分；工作开展重点分析较差，对应解决措施存在不足、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够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工作方案 | 【主观分】整体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合理的，得10分；整体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的，得6分；；整体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存在不足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主观分】工作方案的组织体系完善，人员分工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的要求的，得10分；工作方案的组织体系较为完善，人员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的要求的，得6分；工作方案的组织体系较为一般，人员分工安排存在不足，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的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方案 | 【主观分】进度安排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内容清晰的，得5分；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内容基本明了的，得3分；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进度节点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主观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可行的，得5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3分；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 【主观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完整，建立的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科学周密的，得5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建立的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较为合理的，得3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存在不足，建立的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主观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部校审制度齐全的，得3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部校审制度较为完善的，得2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部校审制度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主观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得3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各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0-10分 |
| 满分：100分 | |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顾问方：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杭州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2007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定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咨询(1)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内容：**   以有关文件、规划、规程规范和《浙江省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水利项目行业审查指导意见》为依据，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深入剖析前期工作中的要点、盲点，指导地方业主、设计单位高效有序地开展前期立项阶段工作。在重大水利项目编制至完成审批的整个过程中，从项目合规性、必要性、工程任务、建设标准、总体方案、规模、结构型式、投资、工程效益及相关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跟踪、指导和把关，为重大水利项目的立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适应“大干快上、提速创优”的水利发展形式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新要求。  1、加强技术指导和进度督导。协助做好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地方业主做好项目的前期技术论证工作；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对每个重大水利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地百项千亿防洪排涝水利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汇报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组织召开技术审核会。组织开展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核工作，会后及时出具修改意见；与项目业主、编制单位加强沟通对接，指导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告，逐条落实修改问题清单，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待修改意见落实后，出具项目审核报告提交省水利厅。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把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成果质量审核关。  3、做好重大水利项目立项阶段相关材料的梳理、统计、整编工作。对完成立项阶段的项目，及时出具各水利项目立项阶段有关情况汇报材料；对完成可研批复的项目，收集、整编各项目立项阶段有关前置要件，并及时整编成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在杭州市（县）履行。  本合同的乙方履行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至12月，按要求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及时出具修改意见；与项目业主、编制单位加强沟通对接，指导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报告，逐条落实修改问题清单；按月汇总进展情况，及时汇报省水利厅。  2、2025年11月底前，提交《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报告》送审稿。  3、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项目前期技术基础资料。  （二） 甲方负责与相关水利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提交的咨询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双方共享，并做好保密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前，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发布考核结果。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咨询(2)

|  |
| --- |
|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共计 **元整**（人民币￥ 元）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 / 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元整（￥ 万元）**，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2） 第二期支付：**元整（￥ 万元）**，时间：**成《重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后1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1%**；  （3） 第三期支付：**元整（￥ 万元）**，时间：**验收通过并完成归档后1个月内，支付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

咨询(3)

|  |
| --- |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丙方执副本壹份。  （二） 约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中间成果和项目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表（盖章）。  （四）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未经事宜，另行商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咨  委  托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顾  问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 开 户 单 位 |  | | | | | | | | |
| 帐 号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中  介  方 | 单 位 名 称 | (签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页码；
2. 授权委托书……………………………………………………………页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页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6.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页码；
7.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页码。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人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附件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扫描件（单位加盖公章）

投 标 文 件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3）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5）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成员表………………………………………………………… 页码；

（8）技术需求响应内容………………………………………………………页码；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3：

**投 标 函**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企业资质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备 注 |  | |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证明材料：相关合同清晰扫描件。

2、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日期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 业 | 职称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页码；

（2）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页码。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JJTZ-ZFCG-FW-2025-006

项目名称： 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完成时间** |
| 重大水利项目前期技术审查 | 大写：  小写： |  | 按采购文件工作进度要求时间完成 |

**填报要求：**

1、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报价表格式按此制，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拟）**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